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股，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 号文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520,000 股，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7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290,000 股，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10,000 股，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文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761,479 股，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370,000 股，于 2016 年 3 月回购注销完成。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99,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回购注销完成。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股，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 号文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520,000 股，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7 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290,000 股，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10,000 股，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文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761,479 股，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0 股，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370,000 股，于 2016 年 3 月回购注销完成。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99,000 股，于 2016 年 6 月回购注销完成。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1,489,0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该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1,342,978,094 股。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489,047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4,467,141 元。
3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489,0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1,489,047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4,467,1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4,467,141 股，无其他种类股。
4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内容。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股东单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或解聘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股东单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股份总数 3%以上 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或解聘提案），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